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97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趙棋榮

胡家瑞

被告 沈昱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3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2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9日下午3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316巷與羅斯福路3段286巷口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簡志岡所有、訴外人楊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00元，其中鈹金4,000元、烤漆8,300元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興昌汽車商行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、系爭車輛之行照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系爭車輛未更換零件，無須

01 扣除折舊。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  
02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2,300元，為有理  
0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06 法 官 蔡玉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0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12 書記官 許智凱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